附件4

青海省2023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

艺术类校考合格考生志愿表

考 区 姓 名

考生号 准考证号 考生类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院 校志 愿 | 校考合格院校名称 | 专业名称 |
| 一志愿 |  | 1 |  |
| 2 |  |
| 二志愿 |  | 1 |  |
| 2 |  |
| 考区招办审查意见 | （公章） 2023年 月 日  |

说明:（1）此表仅限于取得教育部批准的单独设置艺术院校（含参照执行院校）、国家部委所属

高校本科艺术类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和院校不组织校考、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代替校考成绩录取的考生填写。

1. 录取时，严格按照考生填写的学校志愿顺序投档。正式投档录取之后的考生不允许改（换）录。
2. 考生须于6月30日前将此表送交考区招办，**各考区务必于7月1日前将考生志愿表汇总后送交省考试院普招处。**

 考生签名 家长签名